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县城食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厨房）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瑶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南县三江镇博物馆路民族风情豪庭8号21栋 联系电话：0763-3152130 联系人：潘泳琪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县城食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厨房）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依法取得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营业执照，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760.0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包含 1 栋三层生产厂房（首层为中央厨房）、设备房（配电房、开关房）以及办公室、宿舍、餐厅等配套用房。 2. 服务要求：1）包括但不限于对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县城食品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厨房）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2）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编制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并出具最终造价成果报告：并跟踪服务预算审核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费用不低于 11.5 万元（含税）且不超过 12.5 万元（含税）。 3. 计价标准：1）参考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

		【2011】742 号文)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执行。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编制任务,递交完整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3. 报告审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u>仲裁</u>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